**简易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QH2023147**

**招标项目：前海管理局2023-2024年度立法专项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23年12月**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目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书（招标公告） 5](#_Toc1727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_Toc10214)**

**[第三章 评标程序 11](#_Toc20176)**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13](#_Toc3567)**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24](#_Toc25518)**

**[第六章 投标文件初审及招标项目评分表 32](#_Toc23822)**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8](#_Toc9548)**

**[附件：相关政策 58](#_Toc742)**

1. **招标邀请书（招标公告）**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委托就“前海管理局2023-2024年度立法专项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招标编号：QH2023147）”采用简易招标方式采购，欢迎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专业供应商积极参加投标。

|  |  |
| --- | --- |
| 招标编号 | QH2023147 |
| 招标项目名称 | 前海管理局2023-2024年度立法专项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
| 标的内容 | 常年立法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协助对采购人制度、规则、指引及采购人作为起草单位的规章、法规（以下统称立法项目）的起草、修改、废止工作。  B.对采购人交办的立法项目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按采购人要求协助进行合法性审查。涉及对条文提出增加、修改建议的，应提出具体条文表述并说明理由，对建议删除的内容应说明删除理由。  C.应采购人要求，对立法工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并提供法律意见书。  D.协助采购人定期对相关内部制度和规则、指引进行清理，构建制度台账，适时提出立法项目立、改、废意见。  E.应采购人要求，现场支持立法项目相关讨论会议，参与相关立法项目的起草、调研与审核。  F.对采购人相关人员或应采购人要求向社会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实务知识，或视情况进行专门的法律培训。  G.采购人交办的与立法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H.立法顾问应完成的立法项目服务数量不少于20个，响应采购人要求参加的立法项目会议不少于3场。  I.按照采购人要求，委派一名律师或律师助理常年驻点采购人办公场所（一周五天，每天八小时），协助采购人开展立法工作。  J.投标人如需变更派驻人员，应当在30日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更新派驻人员信息表。 |
|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 | ¥350,000.00（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 |
| 标书获得办法 | 招标文件为电子版，投标人可在前海管理局官网（信息公开-招标公告栏目）(http://qh.sz.gov.cn/)免费下载。 |
| 本项目  所属行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报名方式 | 将投标文件密封并在**2023年12月11日中午12:00时（北京时间）前**送达（现场递交或邮寄）至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123号前海管理局前海大厦T1栋2509  联 系 人：洪女士  电 话：0755-88105218  注：如需现场谈判，投标人需在评标半小时内到达评标现场。若因特殊原因，可进行视频会议谈判。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或其分支机构（同一家律师事务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该律师事务所不能与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如为律师事务所投标，则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原件备查；如为分支机构投标，则提供总所授权及分支机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原件备查）； 2.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 报价要求 | 1. 本次投标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项目预算控制35万元以内，投标人的报价不可高于预算（限价），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同无效。项目服务费包括调研费、中标服务费、资料费、税金、会议评审、差旅费、运营维护等所有费用，并提供合同要求的成果文件，以及其它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
| 联系方式 |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联 系 人： 洪女士  电 话： 0755-88105218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3030号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  联 系 人：李恒慧/张挺  电 话：0755-83881283 |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1. **投标须知**

1、本项目是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的《前海管理局2023-2024年度立法专项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深圳市2023—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应集中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受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委托组织采购，**本次采购公开征集供应商，报名且符合招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在三家或三家以上，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方式进行。报名且符合招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不足3家而致招标失败的，按以下流程执行：**

**a.有效投标人为2家的，可在2家有效投标人中取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供应商；**

**b.如参与投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仅有1家，评审委员会应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谈判，原则上成交价应为最初报价的95%。**

3、本项目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开征集符合投标人资格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根据本文件的要求，准备5套**（1套正本，4套副本，U盘或者光盘，电子版文件可以使用正本盖章的扫描件）**完备的资料进行投标。

4、本招标文件已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和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技术要求、成果要求、交货要求、售后服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5、响应文件要包括如下内容：

1. 价格部分；
2. 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6、采购人会对本次招标的项目确定一个最高限价，最终成交价格超出最高限价将会被当作投标无效处理。

7、如采购人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在现场述标时，要派出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负责人和对报价有决策权的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要有法人代表的授权，同时要提供法人代表证明。

8、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质量标准、服务标准、交货标准、交货时间、验收方式、付款方式、履约保证、价格等方面的要求，并就这些内容进行评审，所有供应商都在同一标准下进行评审。

9、本次采购凡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由项目供应商负责。

10、采购人将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独立负责。

1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如需供应商代表到达现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至少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发出通知，供应商代表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情况：评审委员会将分别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能力、服务能力、货物的质量、是否满足本次采购的商务条件、报价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取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价格也相同时，取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3、采用谈判的情况：如参与投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仅有1家，评审委员会将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谈判。

（1）供应商在谈判时由项目负责人与评审委员会进行谈判；

（2）原则上成交价应为最初报价的95%。

14、所有的评审/谈判内容都必须保密。

15、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代理费用参考标准的60%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费，若以上计算金额小于3000元，则按3000元收取。

（1）具体计取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 |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含）-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元（含）-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亿元（含）-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含）-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含）-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含）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至：

开户名称：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80601417001759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1. **评标程序**

一、依法成立评审委员会。在投标截止日前由前海管理局授权代理机构在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建不少于3人（单数）的评审委员会，其中专家人数为1人，评审委员会在开标开始前一天组成。

二、参加会议人员：投标人代表（如需）、项目负责代表、评审委员会成员、监督部门代表（如需）、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三、会议主持人：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

四、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1日下午16:30时**（北京时间）。

五、会议开始：**2023年12月11日下午16:30**（北京时间）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定标会议开始。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前海管理局会议室2506。

六、项目负责代表向采购代理机构代表送交投标文件，监督部门代表确认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未密封投标文件将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七、由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现场拆封投标文件，并分发给评审委员会成员。

八、评审委员会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工作人员记录审查的情况。

九、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

1、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2、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工作。

3、根据参与投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数量情况，确定本项目的评审方法。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情况：评审委员会将分别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1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能力、服务能力、货物的质量、是否满足本次采购的商务条件、报价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2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3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价格也相同时，取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 采用谈判的情况：如参与投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仅有1家，评审委员会将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谈判。

5.1 供应商在谈判时由项目负责人与评审委员会进行谈判；

5.2 原则上成交价应为最初报价的95%。

5.3 评审委员会在谈判环节确定本项目最后的方案和承诺的内容，确定符合本次采购要求。如经谈判，供应商无法对招标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的响应，该供应商将被要求退出本次谈判，项目招标失败。

6、评审委员会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十、根据本次采购的结果，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1.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前海管理局2023-2024年度立法专项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前海管理局2023-2024年度立法专项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承接方（乙方）：

二〇二三年 月

本合同共 页（不含封面）

**甲方（聘请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受聘方）：**

负责人：

住所：

**鉴于：**

甲方是在深圳市人民政府领导下，依照《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设立的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下称“前海合作区”）法定机构，履行前海合作区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产业发展、法治建设、社会建设促进等相关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

乙方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前海管理局2023-2024年度立法专项法律顾问服务（以下简称“法律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约定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1. **法律服务人员**
   1. 甲方同意乙方委派 律师作为服务团队负责律师。如乙方因合理原因需临时变更顾问律师团队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接替的律师团队负责人应至少与原负责人具有同等资历与资格。
   2. 乙方应派驻一名律师或律师助理至甲方指定地点提供立法法律顾问服务。原则上，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变更派驻人员。如派驻人员因故无法履行其职责时，乙方应提前30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且接替的派驻人员至少与原派驻人员具有同等资历与资格。
   3. 如双方无法就接替的律师团队负责人或派驻人员人选达成一致，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4. 乙方律师团队：

负责人：

乙方指定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

乙方律师团队其他成员与派驻人员信息情况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甲方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负责律师。

1. **法律服务期限、服务内容、验收方式**
2. 乙方接受甲方（含甲方关联单位，下同）的委托担任其立法法律顾问，服务期限为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共一年。
3. 乙方立法法律顾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2.1.协助对甲方制度、规则、指引及甲方作为起草单位的规章、法规（以下统称立法项目）的起草、修改、废止工作。

2.2.2.对甲方交办的立法项目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按甲方要求协助进行合法性审查。涉及对条文提出增加、修改建议的，应提出具体条文表述并说明理由，对建议删除的内容应说明删除理由。

2.2.3.应甲方要求，对立法工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并提供法律意见书。

2.2.4.协助甲方定期对相关内部制度和规则、指引进行清理，构建制度台账，适时提出立法项目立、改、废意见。

2.2.5.应甲方要求，现场支持立法项目相关讨论会议，参与相关立法项目的起草、调研与审核。

2.2.6.对甲方相关人员或应甲方要求向社会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实务知识，或视情况进行专门的法律培训。

2.2.7.甲方交办的与立法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2.2.8.立法顾问应完成的立法项目服务数量不少于20个，响应甲方要求参加的立法项目会议不少于3场。

2.2.9.按照甲方要求，委派一名律师或律师助理常年驻点甲方办公场所（一周五天，每天八小时），协助甲方开展立法工作。

2.2.10.乙方如需变更派驻人员，应当在30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更新派驻人员信息表。

2.3 验收方式

对2.2服务内容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甲方审查通过。

1. **法律服务费用**
2.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立法法律顾问服务服务费（含项目服务费包括调研费、中标服务费、资料费、税金、会议评审、差旅费、运营维护等所有费用并提供合同要求的成果文件，以及其它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为人民 元整（小写：）。
3.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 元整（小写： ）。如未及时收到发票，则甲方相应付款时间顺延。
4. 服务期满后，乙方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自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 人民 元整（小写： ）如未及时收到发票，则甲方相应付款时间顺延。
5.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1. 甲方应按照税务机关开票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纳税人识别号（不得简写）、法定地址、日常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全称及其账号。
2. 开具发票细则

甲方要求乙方开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勾选对应选项）。

双方账户及税务信息条款如下，甲方如需改变账户信息，应在开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  |
| --- | --- |
| 甲方名称：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 乙方名称：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户名： | 户名：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地址：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1. **甲方权利义务**
2. 甲方应当向乙方充分披露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背景信息，并提供有关资料、文件、证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除非另有书面指示，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件、证据均应为复印件或复制品，原件应由甲方妥善保管。
3. 甲方应保证向乙方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所提供的资料、文件、证据均真实可靠，复印件及复制品与其原件完全一致。甲方保证未向乙方隐瞒、虚构或遗漏任何事实。
4. 甲方应当为乙方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具体、合理的要求，并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和条件。
5. 甲方应理解并尊重乙方的执业准则和习惯。在需要乙方律师处理有关事务时，除非突发事件，否则应提前合理时间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出安排。
6.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错误地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7.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用及其他约定的费用。
8.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机制、工作情况并提出意见，乙方应及时调整或整改。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派驻人员。
10. **乙方权利义务**
11. 乙方应指派专业胜任的律师处理甲方委托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地为甲方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12. 乙方应诚实、守信、及时、勤勉地提供本合同第2条约定的法律服务内容，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13. 在甲方提前合理时间通知的情况下，应根据甲方的通知按时处理甲方委托之事项。如系紧急事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在可能的第一时间赶赴指定地点处理甲方委托之事项。
14. 乙方应依照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经验，为甲方提供稳健、谨慎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15. 乙方应建立完整业务档案，按甲方要求及时口头或书面报告工作情况。
16. 乙方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以保密方式处理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在提供法律服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法律服务有关的任何内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律师、律师助理及其他工作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本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在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或该秘密已由第三人合法地公开时，得予以解除。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是否发生变化，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乙方。
17. 乙方对于甲方发送的文件，属于征求意见或合法性审查的，乙方应在收到后3个自然日内或按甲方要求的时间给予回复，回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合法合规、结构体例、语句表述等方面意见；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参与会议、调研等活动的，乙方应在24小时之内给予甲方服务响应。
18. 乙方律师在担任甲方立法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但因履行法定义务或根据监管部门、司法部门的要求提供的不受此限。
19. 乙方服务关键信息如有变更，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关键信息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团队成员变更，派驻人员变更等。
20. 甲方支付的法律服务费用均由乙方统一收取，乙方律师不得直接从甲方收取任何报酬。
21. 遵守其他基于诚信义务而产生的合同义务。
22. 乙方有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无关的任何事务。
23. **成果权属与知识产权**

6.1 本项目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为后续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文件）的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仍归各自所有。

6.2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如有），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全部由甲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甲方100%。

6.3 乙方所提交的全部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使用该等文件、数据、资料、软件侵权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6.4 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6.5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的权利和与甲方共同获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七条 保密**

7.1 双方应保守的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或由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甲方内部数据资料。

7.2 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7.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编制本项目成果文件过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内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任何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7.4 乙方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7.5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7.5.1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7.5.2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并在该许可范围内披露；

7.5.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7.6 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7.7 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包括，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就其可通过开发的软件系统能够获得的任何甲方客户信息、数据以及商业秘密，与任何第三方开展任何形式的合作开发或者项目研究，或者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该等数据、信息。

7.8 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

**第八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8.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8.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2.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法律顾问负责律师的；

8.2.2 因乙方委派的律师、律师助理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8.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3.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和执业纪律的；

8.3.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8.3.3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并给予不少于30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甲方仍未支付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各阶段工作，每延迟一日，甲方有权自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1‰的逾期违约金。

9.2 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不可分割，任一文件的迟延交付均视为整个项目的迟延交付。

9.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 还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应同时将已完成的项目成果移交给甲方，并将全部有关资料退还甲方：

9.3.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延误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

9.3.2 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损失，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工作需要和要求；

9.3.3 乙方虽如期提交最终成果，但连续二次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

9.3.4 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的；

9.3.5 项目负责人未承担本合同项目实质性工作，或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9.3.6发现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出现全部或部分丧失履行委托服务能力的情况，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期限届满乙方并未进行改善的；

9.3.7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9.4 除因甲方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的情况外，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并给予不少于30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每日1‰的逾期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明确表示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9.5 上述违约责任各自独立且可累加。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如低于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补偿上述不足部分的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三十日不能解决的或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1. 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对方，书面方式可以邮寄、挂号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乙方和甲方均应视需要选择合适的送达方式。
2.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邮局在信封面盖收邮戳之日起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24小时内视为送达。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变更信息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的或对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前，对方按原信息送达的，视为对方已完成送达，因此造成信息变更方的不便和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作为乙方和甲方之间的最终的、完整的合同，取代之前双方作出的口头或书面的约定（如有）。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服务期限届满前，如经甲方履约评价为优秀，双方可以续签合同。
3.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并加盖骑缝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4.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无效，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应以书面形式作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栏）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非实质性条款内容可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

1.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加快建设前海深港国际法务区和前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示范区，拟通过简易招标方式遴选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前海管理局2023-2024年度立法专项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项目开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以高质量立法高效能监督助力高质量发展。**发挥立法突破改革发展瓶颈方面的重要作用，为前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结合前海改革需要，结合产业发展情况，丰富立法形式，注重开展“小切口”“小快灵”立法，需要专业第三方机构协助研究相关行业重点，聚焦立法要解决的最主要问题，突出重点、言简意赅、有的放矢，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

**（二）建立扩区后立法、规范性文件的全覆盖性。**《方案》发布后，前海合作区在原桂湾、前湾、妈湾片区的基础上，新增蛇口及大小南山片区、会展新城及海洋新城片区、机场及周边片区、宝安中心区及大铲湾片区。原前海合作区政策理论上应当覆盖新增区域，其中涉及较为复杂的政策体系适用梳理和政策竞合处理。虽然，目前采用同一政策政策不可重复享受的原则作为过渡期，但仍有必要对原前海、原宝安、原南山以及深圳市其他立法项目、规范性文件等进行研究，结合民生实际，为前海合作区立法、规范性文件等提供立法技术、立法思路、区域治理等支持，完成扩区后的使命。

**（三）为更好开展规范前海管理局规范性文件管理权限。**随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办法》即将修订出台，后续前海管理局参照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权限进行文件管理，前海管理局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制度性、合规性和时效性将提出更高的要求。需要请专业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指导与辅助。

**二、工作内容**

1. 协助采购人制度、规则、指引及采购人作为起草单位的规章、法规（以下统称立法项目）的起草、修改、废止工作。
2. 对采购人交办的立法项目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按采购人要求协助进行合法性审查。涉及对条文提出增加、修改建议的，应提出具体条文表述并说明理由，对建议删除的内容应说明删除理由。
3. 应采购人要求，对立法工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并提供法律意见书。
4. 协助采购人定期对相关内部制度和规则、指引进行清理，构建制度台账，适时提出立法项目立、改、废意见。
5. 应采购人要求，现场支持立法项目相关讨论会议，参与相关立法项目的起草、调研与审核。
6. 对采购人相关人员或应采购人要求向社会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实务知识，或视情况进行专门的法律培训。
7. 立法顾问应完成的立法项目服务数量不少于20个，响应采购人要求参加的立法项目会议不少于3场。
8. 采购人交办的与立法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标准**

（一）服务要求

本立法法律顾问项目服务参照《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及法律助理管理试行办法》规定执行，立法法律顾问服务单位应组成固定工作团队，并指派一名律师或律师助理在前海管理局指定地点驻点办公（一周五天，每天八小时），主要服务前海管理局法治建设（立法）工作事项。

**四、验收方式**

对第二部分工作内容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采购人审查通过。

**五、项目人员组成**

中标人需根据项目内容组建专业团队负责本项目工作，包括派驻团队成员。

派驻律师或律师助理条件：

1.法律本科或以上学历，取得法学学士或以上学位；

2.本科学历（含双学士）人员，年龄应当在30周岁或以下；硕士学历人员，年龄应当在33周岁或以下；博士学历人员，年龄应当在35周岁或以下；

3.法律功底扎实，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A类）；

4.身体健康，品行良好，计算机操作熟练，沟通协调与文字写作能力较强；

5.有立法经验的优先。

律师事务所和指派的律师或律师助理近三年来（2020年12月1日至今）未受过相关部门处罚且没有不良执业记录。

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委派相关律师作为服务团队负责律师。如中标人因合理原因需临时变更顾问律师团队负责人，应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且接替的律师团队负责人应至少与原负责人具有同等资历与资格。

中标人应派驻一名律师或律师助理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立法法律顾问服务。原则上，本合同服务期内中标人不得变更派驻人员。如派驻人员因故无法履行其职责时，中标人应提前30天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接替的派驻人员至少与原派驻人员具有同等资历与资格。

如双方无法就接替的律师团队负责人或派驻人员人选达成一致，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六、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报价要求**

1.本次投标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项目预算控制35万元以内，投标人的报价不可高于预算（限价），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同无效。项目服务费包括调研费、中标服务费、资料费、税金、会议评审、差旅费、运营维护等所有费用，并提供合同要求的成果文件，以及其它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三）付款方式**

项目资金分2期支付至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1.第1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根据中标人提出的付款申请，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总价款的50%；

2.第2期：中标人工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经采购人审查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中标人提出的付款申请，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总价款的50%。

上述每期款项均在满足付款条件，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如未及时收到发票，则采购人相应付款时间顺延。若因采购人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请中标人予以谅解，并不得就此向采购人索赔。

**（四）成果权属与知识产权**

1.本项目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为后续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文件）的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采购人所有；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仍归各自所有。

2.双方确定，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如有），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全部由采购人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甲方100%。

3.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使用该等文件、数据、资料、软件侵权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4.未经采购人书面在先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

5.中标人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的权利和与采购人共同获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五）保密条款**

1.双方应保守的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或由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以及中标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甲方内部数据资料。

2.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3.中标人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编制本项目成果文件过程中自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或采购人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采购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中标人因本项目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采购人书面在先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内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未经采购人书面在先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任何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4.中标人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5.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2）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并在该许可范围内披露；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如中标人违反上述保密条款，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采购人损失，采购人保留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7.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包括，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就其可通过开发的软件系统能够获得的任何采购人客户信息、数据以及商业秘密，与任何第三方开展任何形式的合作开发或者项目研究，或者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该等数据、信息。

8.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采购人确定。

**（六）违约责任**

1.中标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各阶段工作，每延迟一日，采购人有权自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1‰的逾期违约金。

2.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不可分割，任一文件的迟延交付均视为整个项目的迟延交付。

3.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人除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 还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中标人应同时将已完成的项目成果移交给采购人，并将全部有关资料退还采购人：

（1）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延误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

（2）因中标人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损失，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和要求；

（3）中标人虽如期提交最终成果，但连续二次未能通过采购人验收的；

（4）未经采购人书面在先同意，中标人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且未按采购人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的；

（5）项目负责人未承担本合同项目实质性工作，或未经采购人书面在先同意，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6）发现中标人或中标人工作人员出现全部或部分丧失履行委托服务能力的情况，采购人有权通知中标人限期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期限届满中标人并未进行改善的；

（7）中标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4.除因采购人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的情况外，如采购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中标人书面催告采购人并给予不少于30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采购人仍未支付的，中标人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采购人支付该阶段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每日1‰的逾期违约金。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明确表示拒付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上述违约责任各自独立且可累加。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如低于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补偿上述不足部分的损失。

**第六章 投标文件初审及招标项目评分表**

**投标文件初审表（不可偏离条款）**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废标处理）**

|  |  |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符合性检查表 | |
| 2 |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4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5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 |
| 6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 8 | 所投货物或工程或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做出评判） |
| 9 | 《用户需求响应表》未按要求填写，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存在不明或不实的 |
| 1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招标项目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价格部分（10分）**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规则 | 权重 | 评分方式 |
| 1 | **投标报价**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 价格评分仅限于有效投标人，当价格分<0时，取0。 2.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68号及财库〔2017〕141号及（深财购〔2022〕3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即为“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报价”参与价格评审。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 10 | 评审委员打分 |
| **二、商务部分（60分）**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规则 | 权重 | 评分方式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评分内容：**   1.拟安排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仅一人)具有10年及以上律师执业经验，得5分；具有7年及以上不满10年的律师执业经验得3分；本项最高得5分。  2.自2020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法规起草或修订的，得5分；自2020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政府规章起草或修订的，得3分；本项累计最高得8分。  3.自2020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曾担任律师行业协会的立法专业委员会或其他依法成立的立法研究机构担任成员的，得5分。   1. **评分依据：**   1.律师执业经验：提供能证明执业年限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注册时间开始计算，执业证编号第6-9位号码体现执业年限）。  2.参与立法经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相关合同关键页（包含签订日期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  3.立法机构成员证明：提供聘用证书等相关证明。  4.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近三个月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或加盖企业公章的社保承诺函。所有资料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18 | 评审委员打分 |
| 2 | 项目团队实力（项目负责人除外） | 1. **评分内容：**   1.自2020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安排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中每有1人，具有律师执业证且参与立法类课题研究项目工作经验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2.自2020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拟安排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中每有1人，具有律师执业证且担任律师行业协会的立法专业委员会或其他依法成立的立法研究机构担任成员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1. **评分依据：**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近三个月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或加盖企业公章的社保承诺函。所有资料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提供团队成员清单及律师执业证；  3.工作经验：提供相关合同关键页（包含签订日期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  4.立法机构成员证明：提供聘用证书等相关证明。  5.所有资料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19 | 评审委员打分 |
| 3 | 同类业绩情况 | 1. **评分内容：**   投标人2020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参与法规起草及修订、政府规章起草及修订等同类业绩，每有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20分。   1. **评分依据：**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签订日期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或无法分辨的不得分。所有资料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20 | 评审委员打分 |
| 4 | 企业  诚信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企业诚信声明与承诺》的得满分，其他不得分。 | 3 | 评审委员打分 |
| **三、技术部分（30分）**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规则 | 权重 | 评分方式 |
| 1 |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响应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文件里分析方案的判断情况比较得分：  1.本项目服务工作内容的理解；  2.工作思路；  3.相关配套措施。  **（二）评审标准：**  满足三点得3分，满足任意一点得1分，均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及内容的合理性进一步评审：  ①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②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③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④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⑤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5项的评价为优加7分；满足以上4项的评价为良加4分；满足以上3项的评价为中加1分；其他情况评价为差不加分。 | 10 | 评审委员打分 |
| 2 | 工作安排科学性 |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需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人员安排)；  2、工作实施计划；  3、保障措施。  **（二）评分依据：**  考察以上三点得3分，满足任意两点得2分，满足一点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及内容的合理性进一步评审：  ①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②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③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④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⑤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5项的评价为优加7分；满足以上4项的评价为良加4分；满足以上3项的评价为中加1分；其他情况评价为差不加分。 | 10 | 评审委员打分 |
| 3 | 合理化建议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编制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重点难点问题的把握与分析；  2、对重点难点问题的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二）评分标准：**  满足两点得3分，满足任意一点得1.5分，均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找出2个及以上项目重点难点，并提出针对性强的解决方案，评价为优加7分；（2）找出1个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清楚、解决方案针对性较好的，评价为良加4分；（3）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仅做概括性描述的，评价为中加1分；（4）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解决方案缺乏针对性的为差不加分。 | 10 | 评审委员打分 |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参考**

|  |
| --- |
| **投 标 文 件**  口 正本  口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

**2、投标文件—目录**

**（一）价格部分**

1. 投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清单；

**（二）商务部分**

1. 投标响应书；
2.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 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明；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 供应商简介；
9. 项目负责人；
10. 项目团队实力（项目负责人除外）；
11. 同类业绩情况；
12. 企业诚信；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部分**

1. 用户需求响应表；
2.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响应；
3. 工作安排科学性；
4. 合理化建议；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价格部分**

1. 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  （人民币） | 备注 |
|  |  |  |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

职 务：

日 期：

1. 分项报价清单；

**分项报价清单**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内容 | 单位 | 数量（工作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 | | | | | |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

日 期：

**（二）商务部分**

1. 投标响应书；

**投标响应书**

致：

根据贵方为 项目采购的邀请 （招标文件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方名称、地址）提交**一份正本四份副本以及1份电子文档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供应商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与本投标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职务（印刷体）：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或其分支机构（同一家律师事务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该律师事务所不能与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如为律师事务所投标，则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原件备查；如为分支机构投标，则提供总所授权及分支机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贵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贵局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况；无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并正在红色警示期间的情况；
3. **我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符合财政部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未有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org.cn）等4个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之情形；我公司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局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不非法转包、分包。
9.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2. 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贵局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单位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 投标人名称） 参与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格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负责人)及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附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 （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 [招标编号为：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代理的 项目（招标编号： ）（货物/服务/工程）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电汇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计算。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1.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开户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两年财务基本情况

①货币资金期末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③年营业总额（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③资产负债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④销售利润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⑤资本收益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公司概况；

（11）公司组织机构；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团队实力（项目负责人除外）；
3. 同类业绩情况；

**注：以上各项请根据“招标项目评分表”中的要求自行填写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企业诚信；**

**企业诚信声明与承诺**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投标，现就企业诚信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我司承诺无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规定的予以扣分的情形。

我司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与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内，如投标人有任何违法违规、受惩罚和禁止、不良信用等记录，必须列明记载，并附网络截图（加盖公章）。**

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部分**

1. 用户需求响应表；

**用户需求响应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 1 | 本章服务需求书内容为项目正常开展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的全部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人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我司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的全部内容”** |  |

1.“投标文件响应”填写说明：此项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我司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的全部内容**”即可；

无需另行编制填写内容。

2.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符合”，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

职 务：

日 期：

1.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响应；
2. 工作安排科学性；
3. 合理化建议；

**注：以上各项请根据“招标项目评分表”中的要求自行填写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相关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本项目以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留选项**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 **合同链接** |
|  |  | （填写“采购项 |  |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 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目整体预留”、 |  |
|  | “设置专门采购 |  |
| （填写集中采 | 包”、“要求以 |  |
| 购目录以内或 | 联合体形式参 | （精确到万元） |
| 者采购限额标 | 加”或者“要求 |  |
| 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 合同分包”，除 |  |
|  | “采购项目全部 |  |
|  | 预留”外，还应 |  |
|  | 当填写预留给中 |  |
|  | 小企业的比例）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 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 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